

## 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」是規劃的失誤！

《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》只是重覆其 2010 年《諮詢文件》的老調，並無反思，亦唔老實，我們很失望！例如《報告書》中第 43 頁 4.40 段中強調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」（簡稱綜合中心）是「地區為本」規劃的成功例子。我們不得不指出，這論點是妄顧客觀事實！綜合中心經歷 10 個多月的運作，正正反映出在整體服務規劃和地區規劃上有嚴重失誤，最少可歸納為 **3 欠缺**：

### 一) 欠缺各政府部門在選址上的配合

社署在 2009 年在水圍設立首間綜合中心，2010 年 10 月 1 日開始在全港 18 區共 24 間綜合中心，提供一站式服務，協助全港的精神病康復者、家屬及有精神問題的人士。規劃上每間綜合中心佔地約 6,000 呎，設立在每一個社區的方便地點，便利居民接觸。由於社署欠缺與規劃署、地政署、房屋署、政務署等政府部門在早期規劃上的配合，導至現時 18 區共 24 間綜合中心，除示範單位的水圍「安泰軒」及 4 間轉型日間訓練中心外，有 19 間綜合中心仍然找不到合適的選址。究竟責任誰屬？！

社署沒有早期規劃服務用地，到 2010 年特首在施政報告宣佈成立 24 間綜合中心時，社署才「屎急開坑」找地方。現時，各間綜合中心連辦公地點都只能夠「借用」現有服務單位的地方，非常狹窄擠迫，怎能有效地開展服務？欠缺其他政府部門的早期配合，估計綜合中心最少未來 5 年也無法找到足夠的合適地方來開展服務，這是長遠規劃的成功例子嗎？

### 二) 欠缺與地區組織的協調

就算綜合中心選址後，地區規劃真正的考驗才開始。因為，選址還要通過一連串的地區諮詢，例如區議會、屋邨管理委員會、互委會等的諮詢確認過程。2010 年屯門湖景邨已有地區組織掛起橫額，抗議在鄰近設立綜合中心。要知道，2011 年是選舉年，選址是十分敏感又惹火的議題，預計社區居民的反對意見會大幅增加；真不知何年何月，全數綜合中心才能通過地區諮詢，找到合適的選址？這是「地區為本」規劃的成功例子嗎？

### 三) 欠缺服務使用者的參與和諮詢

社署以行政主導方式來「規劃」綜合中心，所謂「地區為本」規劃中，完全沒有諮詢過地區上的服務使用者，他們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都沒有受到起碼的尊重。18 區在 5 年前已設立 25 個「社區精神健康連網」服務，至 2010 年有精神病康復者會員約 9,000 人。可是，在成立第一間綜合中心到推廣至 18 區，過程中竟然完全沒有諮詢過連網會員！到 2010 年中，綜合中心經已「米已成飯」，精神病康復者自助組織的爭取，才開始作「補鑊」式的諮詢，但是否已太遲？！

連網服務合併入綜合中心後，由於欠缺會址及人力緊拙等原因，難以提供基本服務給原先的連網會員，我們相信約 7-8 成的會員（約 7,000 人）已在社區中「重新隱形」，成為社區的隱患。這是「地區為本」規劃的成功例子嗎？

### 總 結

從綜合中心規劃上的 **3 欠缺**，反映出《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》聲稱綜合中心是「地區為本」規劃的成功例子，顯然是妄顧客觀事實，而且沒有反思的結果！綜合中心因規劃失誤，做成「付出大量服務資源，卻人人皆輸」的局面。舉一反三，就知道這《報告書》的水平了！

今屆特首欠缺高瞻遠矚視野，無法作出有效的長遠規劃，已屬定論。唯有寄望來屆特首能有遠見，重整香港政府的長遠規劃思路，重新檢視和糾正「長遠社會福利規劃」，才能真正造福港人。

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

2011 年 8 月 22 日

聯絡人：精盟主席鄭志輝先生

電話：6229 5924